证券代码: 430321 证券简称: 博德石油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12月1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2025年3月17日,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 判决书》,案号: ((2024)津 0319 民初 30471 号)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高春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博德世达(天津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蔡万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全资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蔡万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本公司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23年5月18日被告一(建设单位)与原告(施工单位)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博德世达高端井下系统设备研发、制造、服务项目的施工工作。原告与被告一双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被告一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被告一系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,被告二是其独资股东,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被告二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,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,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进度工程进度款 5,751,000 元;
- 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,以 5,751,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倍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(暂记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利息为 3,961.8元):

【上述费用暂计共 5,754,961.8 元】

- 3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- 4、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诉讼裁判情况

2025年3月17日,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结果如下:

- 一、被告博德世达(天津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向原告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3287895.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 3287895.71 元为基数,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
- 二、被告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博德世达(天津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;
 - 三、驳回原告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6042.5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,共计 31042.5 元。由原告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3307.5 元,由被告博德世达(天津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735 元,被告负担部分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也可以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本判决生效后(当事人提起上诉的,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),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,逾期未履行的,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,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,违反本条规定的,本案执行立案后,人民法院可立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相关当事人名下财产,并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罚款、司法拘留等措施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,并将根据诉讼进

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,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,并根据 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,(2024)津0319民初30471号。

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